

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邵城管发〔2020〕49号

关于印发《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程序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经开区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现将《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12月29日



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线索程序，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根据《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20 修订），结合本局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线索。

第三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应当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对查获的涉案物品，应当如实填写涉案物品清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易腐烂、变质等不宜或者不易保管的涉案物品，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留取证据；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涉案物品，应当由法定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第四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线索，应当指定 2 名或者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负责，严格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线索的书面报告，报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批。

本单位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予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公安机关移送；不批准决定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第五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线索，应当附有下列材料：

- （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 （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
- （三）涉案物品清单；
- （四）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 （五）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第六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接到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通知书后，认为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请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第七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的案件，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其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八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线索，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线索前已经作出的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九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对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案件，应当自接到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办结交接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一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接受人民检察院和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十二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违反本规定，隐匿、私分、销毁、挪用涉案物品的，由同级党委、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会同监察机关依法对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渎职利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等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参照本规定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四条 对是否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标准存在争议的，可由有异议的机关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处理，联席会议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监察机关和城市管理执法机关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研究是否符合立案标准，形成会议纪要，并遵照执行。

第十五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以就刑事案件立案追

诉标准、证据的固定和保全等问题咨询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可以就相关案件办理中涉及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等专业性问题咨询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受咨询的机关应当认真研究、及时答复。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